

177

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文件

峰财教[2018]84号

关于分配 2018 年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枣庄一中:

根据市财政局枣财教[2018]49 号文件精神,现分配你单位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3 万元。列“2050204 高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请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